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7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3.0559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6年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9号)审验确认。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077.1129万股变更为6,770.168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77.1129万元变更为6,770.1688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将《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相关登记、备案结果及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930,569股,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新增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77.1129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70.1688万元。	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77.112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770.168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修订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修订

注:因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同时进行了相应调整,仅调整条款序号的内容未列入本章程修订对照表。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恒运昌真空技术(沈阳)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沈阳半导体射频电源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该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沈阳恒运昌无需向公司支付利息。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人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3.0559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077.1129万股变更为6,770.168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77.1129万元变更为6,770.1688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将《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相关登记、备案结果及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智创小镇功能配套区B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8日

至2026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85	恒运昌	2026/3/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3月16日9:00-12:00;14: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智创小镇功能配套区B栋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智创小镇功能配套区B栋

联系人:孙天园

联系电话:0755-23596099

传真:0755-27813086

邮箱:ir@csl-vacuum.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恒运昌真空技术(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恒运昌”)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沈阳半导体射频电源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该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沈阳恒运昌无需向公司支付利息。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7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3.0559万股,发行价格92.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6,065.89万元人民币,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690.13万元人民币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375.76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9号)。公司及沈阳恒运昌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沈阳半导体射频电源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16,573.24	14,000.00
2	半导体与真空装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运营基地项目	69,696.96	69,000.00
3	研发与前沿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36,287.07	35,000.00
4	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	12,378.86	1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6,900.00	16,900.00
	合计	151,816.13	146,900.00

注:由于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375.7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因此公司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375.7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375.76万元。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募投项目“沈阳半导体射频电源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恒运昌,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向沈阳恒运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借款不计利息,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该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

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沈阳恒运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沈阳半导体射频电源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运昌真空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DCTLJB4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乐卫平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10,8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37甲-29号1门至2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沈阳恒运昌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提供借款对象沈阳恒运昌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无息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沈阳恒运昌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沈阳恒运昌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沈阳恒运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提供借款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提供借款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9,322.26	239,839.33	8.12%
营业利润	32,103.92	31,738.58	1.15%
利润总额	31,976.02	31,694.50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10.33	29,291.53	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81.99	29,920.53	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9	0.1538	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8.26%	-0.3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7,336.49	444,006.67	-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5,238.03	367,341.64	7.59%
股本	191,132.46	190,509.60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0679	1.9282	7.25%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产品多元、市场客户多元的发展思路,夯实发展基础、培育新兴业务,提升经营质效和管理水平;聚焦数智企业核心系统(DAP)、智慧能源数字化产品体系,实现能源电力、新央企、地方国企、能源电力上下游及医疗等重点领域全面市场拓展。2025年公司业绩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259,322.20万元,同比增长8.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10.33万元,同比增长2.80%。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16,808.3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953.23万元,营业收现率103.64%,连续两年超过10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如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拟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谨慎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长期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2025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3,246.6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08%。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及时披露,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详情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25年计提减值准备	
	金额(万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1,727.74	5.93%
合同资产	-48.69	-0.17%
应收票据	2.67	0.01%
其他应收款	1,385.35	4.73%
存货	-0.05	-0.0002%
长期应收款	170.17	0.58%
合计	3,246.60	11.08%

注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以上资产减值准备中,存货减值为3年以上已无法继续使用或无使用价值的原材料减值损失,基本上为实际已发生的损失。存货以外的资产减值准备,为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基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账龄,通过账龄迁徙率模型测算的预期理论损失(以及少量单项计提损失),不是实际已经发生的损失;上述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确实不能收回,需要坏账核销时,会按公司坏账核销审批程序和要求,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1.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账款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B、合同资产

·组合1:已完工未结算

C、长期应收款

·组合1:应收关联方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长期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其他单位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4.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发现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3,246.60万元,对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006.59万元,对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3,006.59万元。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公允反映公司资产价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10.33万元,较上年增长2.80%;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95,238.03万元,较上年增长7.59%。

以上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实际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6-003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事项的说明

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注册地址,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Tianyu Digital Technology (Dalian) Group Co.,Ltd	Tianyu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寺富街31号906单元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40号交易广场【18】层【1806-1807】室

二、拟变更事项的原因

为适应公司“数字化、智能化、全球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突破地域标识限制,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注册地址。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前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全称、注册地址变更的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yu Digital Technology (Dalian) Group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yu Digital TechnologyGroup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寺富街31号906单元。	第五条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40号交易广场【18】层【1806-1807】室。
第八条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选举、变更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聘任、变更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视为同时产生或变更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选举、变更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视为同时产生或变更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公司宗旨是:以诚实信用为基础,以合法经营为原则,以创造卓越的产品和提供优异的服务为目标,不断满足用户的需求,向世界输出具有中国文化理念的互联网文化娱乐产品,并努力于将公司建成中国领先的、与众不同的互动娱乐产品研发商和运营商,以实现股东价值和员工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四条公司宗旨是:以诚实信用为基础,以合法经营为原则,以数字化、智能化、全球化为战略,构建以数据资源为核心的创新服务平台,不断满足用户需求,推动各行各业的数字化软件和智能化升级,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科技领军企业,以实现股东价值和员工价值的最大化。

注:以上为本次章程修订的主要条款,同时对部分援引条款序号、不影响条款实际含义的表述等进行了非实质修订,不逐条列示。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全称、注册地址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公司变更全称、注册地址,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名称变更后,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原签署的合同、协议继续有效;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涉及公司名称的规章制度等均作相应修改,不影响其原有法律效力。

3、上述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及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最终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6-002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数字化、智能化、全球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突破地域标识限制,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注册地址。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前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注册